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常州市英诺创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：常州大学，项目编号/包号为 JSZC-320400-SSGL-C2026-0004，项目名称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，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：常州市英诺创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^⑪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英诺创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英诺创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